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7 年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聯合遴選

## 評 分 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：	序號：	
項 目	配 分	評審項目得分
1. 藥局資訊能力，俾利與承作院所合作及提供機關有效率之藥事服務。	最高 7 分	
2. 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，餐包藥品上是否可提供姓名、呼號（學號）、調劑日期、場舍(班級)別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服藥方式、服用時間、總天數。	最高 10 分	
3. 按處方箋數量，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，以維調劑品質。	最高 9 分	
4. 管制藥品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、符號。	最高 9 分	
5. 除主動交付藥品外，交付時間亦應配合各矯正機關需求。	最高 9 分	
6. 藥局調劑空間、環境與設備符合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，足以提供優良藥事服務。	最高 9 分	
7. 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，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。	最高 10 分	
8. 履約實績(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)。	最高 9 分	
9. 有專責人員當日於監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(駐守時間為下午 2 點至下午門診看診結束)。	最高 10 分	
10. 廠商現場簡報及答問。(未現場簡報者 0 分)	最高 9 分	
11.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。	最高 9 分	
總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數，餘四捨五入)		
<b>備 註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評選委員惠予參考審查項目評定分數且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。</li> <li>2.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，該總表需經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並簽名。</li> <li>3. 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答詢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審查；但「廠商現場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 0 分計算。</li> <li>4. 平均合格分數為 70 分，未達合格分數者，即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</li> </ol>	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評審委員簽名：